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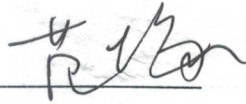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基于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研究并与中介机构、交易各方沟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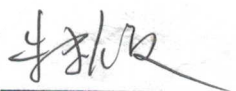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日期: 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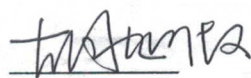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_\_\_\_\_



日期: 2018年8月21日